

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1〕58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信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信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7日



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1日印发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信交法〔2021〕211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市局研究制定了《信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市交通运输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市交通运输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市交通运输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16日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地面构筑物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1	造成普通国省道公路损坏未报告	造成损害轻微, 并对已造成的公路损害进行恢复的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 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造成公路损坏, 未报告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损坏、污染	能够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制止或减少路面损坏、污染, 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 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 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 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 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无法处理的, 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 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 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 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仍未清除影响通航 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 施及其残留物	在限期内予以清除， 未导致事故发生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 的幅度中，选择中 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 围内采砂，损害航通 通航条件	造成损害轻微，并对 已造成的航道损害进 行恢复的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 的幅度中，选择中 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 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 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 频次进行车辆综合 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 评定	等级评定有效期届满 后次月内仍未及时办 理，主动配合查处违 规行为的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 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 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 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险运输车 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之日起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 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 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之日起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 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 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1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自航行的	1. 主动配齐所需船员；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本船其他情况；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在配员不足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其他海事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自航行的，或者停泊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河部分）〉的通知》
2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船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聘用单位具有：主动配齐所需船员；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或本船其他情况的；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在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其他海事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主动承认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的；检举本船他人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情况，经查证属实的。聘用单位安排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船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河部分）〉的通知》